



# 2022 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29657)

采 购 人: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94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委托对“2022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2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29657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243500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注：**网上获取。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或购买磋商文件，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年11月1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年11月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32583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王文姣、李响、鲁智慧 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b>响应文件</b>
	项目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

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人民币 3471 元。

##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li> <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 <li>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li> <li>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 <li>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li>8.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li> </ol>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

			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总预算金额的2%。</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均			

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TXY-2022-F29657

二、项目名称：2022 年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项目

三、项目预算：24.35 万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需要求如下：

#### （一）项目概括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一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6〕65 号）的相关条款规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时，不再由申请人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 （二）项目内容

对被审计单位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廉洁自律情况、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注销清算审计主要是对单位清算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计划离任审计（个）	计划注销清算审计（个）
15	8

#### 审计要点：

##### 1、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被审计单位财务编报范围是否正确，所有分支机构的报表是否纳入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单位编制的会计报表是否全面、真实地反映单位的资产、负债和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收支情况，其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可靠等进行的审计。

##### 2、内部控制建立、执行情况

主要检查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关规章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了有关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执行是否严格，有无流于形式；审查决策的程序及结果，有无违反程序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问题。重点关注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做出的有关对外投资、在建工程、大额合同等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单位内部控制程序，是否造成重大损失。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是否经理事会等有权机构讨论批准。

### 3、公益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主要核查公益项目及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核算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是否安全，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背公益性、违背公平原则，是否经理事会等有权机构讨论批准，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和真实。

### 4、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的管理情况

分支机构设立是否规范、有无履行登记和审批程序，社会组织能否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施有效管理，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分支机构的运行是否合规等；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对投资项目实施了监管程序，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风险，投资收益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 5、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资产质量是否优良，是否存在不良资产；任职期间整体资产质量是否得到改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和完整；资产是否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及得到有效利用，是否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 6、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对法定代表人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情况进行审计，包括核实原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有无违反国家财经法纪和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规定情况进行的审计。

### 7、被审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是否遵守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以权谋私、生活腐化和挥霍浪费等行为。

8、履行任期经济责任中的其他需要审计的方面

主要包括信息公开、纳税义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等。

9、组织资金的内部借款和外部借款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组织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向组织借款，合作单位向组织借款，而组织在没有合理的审核程序及留痕情况下借款的问题等。

###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 2022 年底前向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提出法人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的机构进行法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服务工作。。

2、离任审计年限：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年限为离任审计近三年，期间为三年审年又一期，起始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3、注销清算审计年限：清算审计起始期以社会组织理事会决议注销期开始至清算结束，或以主管单位批复注销为起始期至清算结束。

4、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应于被审计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该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内容应详尽明确，充分体现专业化程度及对社会组织业务、非营利组织财务制度的熟悉和了解，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审计服务的认识、需重点关注的问题、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内容。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熟悉社会组织内部运作管理、财务管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政策；

2、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按照规定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应针对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方面不足，如实披露，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

4、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八项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他利益；

5、参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

####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对所有成交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管理。

#### （七）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为按照下表执行，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详见下表：

离任审计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	最高限价
	100 万（不含）以下	2500 元/个•年
	100 万（含）-400 万（不含）	5000 元/个•年
	400 万（含）以上	7000 元/个•年
注销清算审计		5000 元/家
注：年为审计年限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验收标准：中标人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时出具的验收标准为依据。

【注意】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丰台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其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审计业务约定书

XX 专审字（2022）xxx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xxxxxx（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xxxx志同志进行离任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本期审计期间为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x月xx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审计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与审计期间履行经济责任事项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重点对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和分析评价：审计期间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审计期末的财务状况与审计期初相比有无重大变化；是否执行了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各项规章制度；重大经济决策的做出是否执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决策的结果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审计期间在个人廉洁自律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 二、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1.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

(2)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

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2. 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约定审计日期后，15 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的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 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被审计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1 三类社会组织提供资料清单）。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报告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xxx元（xxx元整），收费标准如下：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	收费标准
社会组织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00 万（不含）以下	元/审计年度
	100 万（含）-400 万（不含）	元/审计年度
	400 万（含）以上	元/审计年度

2.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其中向甲方出具一份、被审计单位出具二份。
3.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被审计单位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需按照审计费用 3%/天支付违约金。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 (1) 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类社会组织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离任）

资料类型	资料目录	说明	具备(√)
账务类资料	1. 审计任职期间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账目	明细账或序时账、专项支出明细账、科目余额表1级、1级至末级两套表（含期初、期末和累计发生额）	<input type="checkbox"/>
	3. 会计凭证	任期内所有记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4. 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	全部银行存款对账单，现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银行询证函，包含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5. 往来款项明细表及对账单、催收记录	账龄情况，坏账、死账及原因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长短期投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如涉及请提供）	截止会计报表日的被投资单位经审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长短期借款合同，抵押担保资料	包括利息计算明细表等（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固定资产盘点表	标明固定资产各称、规格、数量、原值、预计残值、使用年限、折旧额、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建工程明细表	（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存货盘点表	截止会计报表日的盘点表，标明存货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1. 纳税申报表及缴款书	所有税种全年纳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统计表	会费收入、捐赠收入原始票据本；涉及政府补助收入请提供相关资金申报表、拨款通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关联单位及交易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查类资料	14. 行政许可决定书、任职期间年检结论、最近一年工作年检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人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级评估、各类资质证明、章程核准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16. 纳税鉴定文件、减免税文件	有无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7. 验资报告、任职期间审计报告、上一期换届及离任审计报告、其他专项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18. 会员大会、理事会纪要等重大决议文件	任期期间相关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19. 法人任免文件（如有）	法人离职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20. 影响财务报表的重要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1.	房屋、土地、无形资产产权证明，车辆行驶证，在建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如涉及请提供）	如为租赁应提供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或提供无偿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22.	单位组织结构框架图		<input type="checkbox"/>
23.	管理层和财务人员	名单、职责、财务人员从业证、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24.	理事会成员清单 会员单位/个人（如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5.	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历史发展资料，业务介绍，关联方资料，人员情况，员工福利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27.	述职报告、工作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28.	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统计表和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统计表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或有事项相关资料；其他所需资料现场临时提供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注：以上资料涉及的请提供，请不涉及的不用提供。

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电话：

# 审计业务约定书

XX 专审字（2022）xxx号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xxxxxxxx（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清算期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期间为 20xx年xx月xx日至 20xx年xx月xx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清算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清算剩余资产处置表（以下统称清算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重点对清算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清算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清算财务结果。

## 二、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

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4. 被审计单位的义务

（6）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约定审计日期后，15 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如未做注销登报公示的，可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8）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9）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3.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清算财务状况发表审计意

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清算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 4. 乙方的义务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被审计单位提供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前出具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1 三类社会组织提供资料清单）。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报告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四、审计收费

3.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xxxx.00 元 (xxxx元整)，收费标准如下：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	元/家
------------	-----

4.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其中向甲方出具一份、被审计单位出具二份。  
6.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

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被审计单位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需按照审计费用 3%/天支付违约金。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 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类社会组织审计需提供资料清单（注销清算）

资料类型	资料目录	说 明	具 备 ( ✓ )
账 务 类 资 料	30. 清算期间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31. 清算期间的全部账目	明细账或序时账、专项支出明细账、科目余额表1级、1级至末级两套表(含期初、期末和累计发生额)	<input type="checkbox"/>
	32. 清算期间的会计凭证	任期内所有记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33. 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调节表	全部银行存款对账单, 现场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银行询证函, 包含但不限于	<input type="checkbox"/>
	34. 清算期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表及对账单、催收记录	账龄情况, 坏账、死账及原因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35. 清算期间的长短期投资, 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营业执照、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如涉及	截止会计报表日的被投资单位经审计会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6. 清算期间的长短期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资料	包括利息计算明细表等(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7. 清算期间的固定资产盘点表	标明固定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原值、预计残值、使用年限、折旧额、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38. 清算期间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9. 清算期间的存货盘点表	截止会计报表日的盘点表, 标明存货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如涉及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0. 清算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及缴款书	所有税种全年纳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41. 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统计表	会费收入、捐赠收入原始票据本; 涉及政府补助收入请提供相关资金申报表、拨款通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42. 关联单位及交易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查 类 资 料	43. 法人登记证书、章程核准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44. 银行开户许可证	如销户, 需付银行注销账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45. 纳税鉴定文件、减免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6. 验资报告(或成立相关资料)、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其他专项报告等	出资人情况及近期财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7. 理事会纪要等重大决议文件	注销相关决议相关会议纪要及清算组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48. 上级主管单位注销意见书、注销申请	上级主管单位对注销方面的批复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49. 影响财务报表的重要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	清算期间的, 如涉及债权债务, 可进行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50. 房屋、土地、无形资产产权证明, 车辆行驶证, 在建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如涉及请提供)	如为租赁应提供相关房屋租赁协议; 或提供无偿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1. 注销登报公告报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2. 单位组织结构框架图、管理层和财务人员	名单、职责、财务人员从业证、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53.	理事会成员清单、会员单位/个人	(如涉及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54.	委托代理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5.	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单位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7.	注销税务信息资料注、销社保账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58.	或有事项相关资料;	其他所需资料现场临时提供包括不限于上述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注：以上资料涉及的请提供，请不涉及的不用提供。

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个•年(离任审计)、人民币元/家(注销审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1	离任审计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在 100 万(不含)以下	
2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在 100 万(含)-400 万(不含)	
3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在 400 万(含)以上	
4	注销清算审计		
综合单价合计(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

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10001、10086或者10010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根据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根据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

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项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2	商务	类似业绩

	部分 (29分)	(15 分)	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15 分。（须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 (14 分)		<p>(1) 团队人员安排</p> <p>团队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团队人员安排较合理、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得 8 分；</p> <p>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的经验得 5 分；</p> <p>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专业性差，没有相关经验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附人员证书、经验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项目经理：</p> <p>项目经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项目经理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p> <p>项目经理经验比较丰富、责任心较强（项目经理为供应商其他主要负责人），组织架构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61分)	对项目的认识程度 (8 分)	<p>对本项目有深刻的认识得 8 分；</p> <p>对本项目有较深刻的认识得 6 分；</p> <p>对本项目有一定的认识得 4 分；</p> <p>对本项目认识模糊不清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重点及解决方案 (10 分)		<p>重点、难点梳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10 分；</p> <p>重点、难点梳理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8 分；</p> <p>重点、难点有一定的梳理，有一定的解决方案得 5 分；</p> <p>重点、难点梳理不全面，没有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2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的完整、详细、适用性强得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较完整、较详细、适用性较强得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缺失、适用性一般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明显缺失、适用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8 分)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较差，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